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05〕5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特制定《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师范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校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任务是根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和我国现代化建设，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其目标是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提升学校科学的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水平。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对于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创建学校高水平研究基地，提高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属于学校重点建设和发展的范畴。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要接受定期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是业务独立的依托于学科的科研实体。独立性是指重点实验室在业务管理上是独立的，即能够自主安排重点实验室内部的所有事务，有独立的人员聘任权和经费审批使用权。重点实验室经费单独

立账，独立核算，所依托的院、系、所不得干涉。相对性是指重点实验室与所依托的院、系、所保持密切的联系，公共事务归重点实验室所在院、系、所统一管理。实体性是指重点实验室有固定研究人员、独立的实验室和办公用房，可以以重点实验室名义独立开展学术交流、培训等活动。

第八条 国家对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科技部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2. 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政策和规章，宏观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3. 审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立、重组、合并和撤消等事宜。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考核。
4. 拨发有关经费。

第九条 教育部是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 指导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3. 编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
4. 审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立项、重组、合并、降级和撤消等事宜。
5. 聘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6. 组织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验收和评估。
7. 拨发、配套有关经费。

第十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北京市有关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2. 指导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3. 编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
4. 审批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立项、重组、合并、降级和撤消等事宜。
5. 聘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6. 组织对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验收和评估。
7. 拨发、配套有关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是重点实验室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重点实验室的直接管理，主要职责是：

1. 成立由校长负责的，科技、人事、财务、资产、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等部门参加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由不同学科的专家组成“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专家组”，监督与评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并在科技处设立“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2. 为国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提供开放运行经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以及提供其他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3. 具体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4. 编制校级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审批校级重点实验室立项、重组、合并和撤消等事宜；拨发、配套有关经费。
5. 负责遴选、推荐国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候选人，聘任国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校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6. 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组织做好重点实验室验收与评估的相关工作。
7.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国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等重大调整意见报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统一管理，协调实验室建设工作；
2. 及时处理并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3. 积极推动学校对重点实验室保障措施的落实；

4. 授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对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资格与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计划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3. 对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4. 探讨重点实验室建设经验，探讨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共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案；
 5. 负责校级重点实验室的验收与评估工作；
 6. 为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
-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2. 沟通重点实验室与领导小组、专家组间的联系；
 3. 组织重点实验室的申报；
 4. 对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5. 协助重点实验室制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方案，协助重点实验室填写年报和组织评估工作；
 6. 与重点实验室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的立项与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评审、计划实施、验收、调整等。

第十六条 国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申请立项的基本条件：

1.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属国内一流水平，具有明显特色。具备承担国家或北京市重大科研任务、工程项目，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2.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国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和团结协作、

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有一支学术水平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敢于创新的优秀研究群体；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3. 具有一定面积的研究场所和一定规模的研究实验手段（实验室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并相对集中；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部分纯基础学科除外）。有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与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4. 一般应为重点学科，并符合重点实验室发展的总体布局。

第十七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申请立项的基本条件：

1. 实验室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特色，坚持在科学前沿上进行探索和积累；具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人均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每年2万元，且总经费每年在10万元以上；教学科研兼顾的实验室人均年经费在1万元以上，且年总经费不少于5万元；

2. 实验室要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团结、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以及结构比较合理的研究、技术队伍，要有明确的学术思想及正派的学风；

3. 实验室应有培养本科生或研究生的能力，且正在为教学和科研服务；

4. 实验室已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在学术水平、人才培养、承担任务方面要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5. 所属院、系和所能够保证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并能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学术活动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重点实验室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实验室，可根据有关要求，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和《校级重点实验室申请书》，学校对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审核，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签署配套（建设）经费及条件保障支持等意见。

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通过科技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由实验室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教育

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由实验室填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通过北京市教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由实验室填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上建设任务书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批准立项建设。

《校级重点实验室申请书》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由实验室填写《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书》，学校签署意见后，批准立项建设。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计划书将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的基本文件和购置设备、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书》的要求安排建设、配套资金以及必要的运行费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将列入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和发展计划。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软件等。大型仪器、设备、装置以及基本建设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根据计划任务书组织建设。建设期限内建设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和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对连续半年不在岗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及时调整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间应充分考虑网络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对外开放平台建设，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新型科研组织形式。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成后，向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报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书》申请验收。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由科技部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教

育部重点实验室由教育部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由北京市教委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校级重点实验室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一般由7-9人组成，包括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其中管理专家不超过2人。

第二十六条 验收专家组按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以及验收申请书，听取实验室建设总结报告，进行实地考察，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目标、水平、可持续发展、实验条件、科研及人才培养能力、建设经费使用和仪器配备以及学术委员会组成、开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确认落实解决验收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后，科技部、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发文批准重点实验室挂牌，校级重点实验室由学校批准，正式开放运行，同时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将纳入学校的重点建设范畴。

第二十九条 确因学科发展需对重点实验室更名，或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对联合实验室进行调整、重组，须由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或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报告，由学校以正式公文报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

第四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必须设立一名专职副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是：(1)本领域国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3)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原则上任期为5年，一般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国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推荐，科技部、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聘任。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采取“2+3”模式管理，即受聘的实验室主任工作2年后，学校对实验室主任的工作和实验室的运行状况进行届中考核，考核通过后，继续聘任3年，否则予以解聘。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重点实验室主任要在会议上向学术委员会委员作实验室工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国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任职条件是：(1)学术造诣高，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外知名专家。(2)年龄不超过70岁。国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由科技部、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年龄不超过70岁，任期为5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条 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必须设立专职秘书，协助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课题制管理和试行下聘一级的人事制度。重点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与依托院、系、所的人员编制分离，由实验室主任根据需要进行聘任。重点实验室应按需设岗，按岗聘任，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要积极聘请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进入重点实验室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专兼职研究人员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应与重点实验室主任签订聘任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聘任期限及性质(专兼职)、研究课题名称及课题来源、经费来源及数额、研究成果的考核和归属、办公条件、生活待遇以及奖惩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聘任的校内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原有单位隶属关系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研究工作在重点实验室，其它工作仍归

原单位管理，学校对其减免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在职称评聘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实验室聘任的校外研究人员，其编制仍在原单位，但在实验室工作期间日常人事管理由相关实验室负责。

第四十条 在人员派出、外籍专家聘请、合作研究、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招生等方面，学校优先保证重点实验室的需要。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为实现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学校为国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每年提供一定比例的开放课题经费，为校级重点实验室提供建设经费，并列入学校年度实验室建设费用预算。

第四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逐步扩大开放研究和流动人员的比例，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四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所有经费由各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分配、管理或审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鼓励国内外企业、政府、个人以不同形式向实验室捐赠仪器设备、设立访问学者基金、研究生奖学金。

第四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经费及其他自筹经费在学校财经处单独立帐，独立核算。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本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凡涉及实验室工作、

成果的，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也均应署本重点实验室名称，注明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和相关院、系、所。申报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和加强管理工作，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要对外开放。要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对仪器设备和计算机网络的建设与管理，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并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第四十八条 加强重点实验室信息化工作。实验室必须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有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并保持运行良好。

第四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术机构，不允许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五十条 学校每年对重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科技部、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五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必须编制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一年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年报》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作年报》报送教育部，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作年报》报送北京市教委。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科技部、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或学校组织重点实验室周期评估，评估工作按不同领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执行《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第五十三条 按照优胜劣汰的规则，对被评估为优秀的教育部、北京市、校级重点实验室，符合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的，可推荐申请国家、教

育部或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优秀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将给予持续支持，对评估不达标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将予以淘汰。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的评估规程具体参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科技处。

主题词：实验室 管理 办法 通知

送：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130份